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 CR 1/323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6/13-14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的來函。

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一案中，宣告《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 40 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判詞第 125 段提出，終審法院認為若一名變性人士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獲醫療組織證明**她或他**的性別已經改變，無論如何應享有以**他或她的重置性別**結婚的權利。判詞中第 210 段，包致金非常任法官亦提到「由於 W 所接受的性別重置手術為男轉女，故以上問題的方向如此。但不論性別重置手術是男轉女抑或是女轉男，問題的答案必定會一樣。」同樣地，終審法院亦在判詞第 225 段裁定，「我們的憲法所保障的結婚權利，應延伸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以重置身分結婚的權利。換句話說，...相關法例中有關性別的字詞須包括以性別重置手術的方式取得的性別，否則將被視為違憲。」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改《婚姻條例》（第 181 章），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反映與 W 同一情況，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所享有的結婚權利。因此，我們認為根據 W 案的原則，把《條例草案》涵蓋女轉男變

性人士的情況，是有需要而且合適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何燕芳女士
莊家寧先生）

2014 年 6 月 4 日